

西南交通大学文件

西交校研〔2025〕19号

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《优秀研究生教务 管理人员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建设，充分调动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学校制定了《西南交通大学优秀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评选办法》，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南交通大学

2025年11月11日

西南交通大学优秀研究生教务 管理人员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建设，充分调动基层教务管理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表彰在研究生教务管理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全面提升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水平与服务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从事研究生教务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。优秀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表彰人数不超过 10 名。

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“公正、公开、公平”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执行评选程序，确保评选质量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参评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恪守职业道德，遵守工作纪律。
- （二）热爱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，具备高度的责任意识和服务精神。
- （三）在研究生教务管理岗位连续工作满 3 年，无重大工作责任事故。

第五条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参评人员应在以下方面有突出表现：

（一）管理规范高效：在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学位等关键管理环节中，严格执行规章制度，工作流程清晰，操作精准，数据准确。

（二）服务优质精进：牢固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服务理念，服务态度热情周到，积极响应师生诉求，主动解决实际问题，师生满意度高。

（三）勇于改革创新：积极钻研业务，在优化管理流程、创新工作方法、推进信息化建设、提升管理效能等方面提出并实践有效方案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四）工作业绩卓著：在承担重大专项任务、应对复杂局面或落实重要工作部署中，勇于担当，协同联动有力，表现优异，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做出突出贡献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与表彰奖励

第六条 评选程序包括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和学校评审三个环节：

（一）符合评选条件的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，按照要求填写《西南交通大学优秀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申报表》，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至所在单位。

（二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推荐小组（建议由院领导、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），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初评，择优推荐候选人（各单位名额不超过1名），报送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至研究生院。

(三)研究生院组织对各单位推荐的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进行评选，并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第七条 获评人员由学校授予“西南交通大学优秀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人才培养工作任务绩效工作量奖励。

第八条 该奖项可作为个人年度考核、岗位聘任和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5年11月11日印发
